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不同意見書

吳陳銀大法官 提出

一、本件聲請不符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程序要件，應不受理

(一) 本件聲請得否受理應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規定

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該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著有明文。查本件聲請案係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繫屬，是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

(二) 本件聲請無權利保護必要，應不受理

查聲請人國立臺灣大學（臺灣大學）就該校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下稱生農學院）園藝暨景觀學系（下稱園藝系）李○○○助理教授，因任職屆滿 8 年未升等，自 103 學年度起不續聘案，前經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中央教師申評會）作成再申訴有理由，應另為適法處置之決定後，經該校園藝系、生農學院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經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自 103 學年度起不續聘（下稱系爭不續聘

決議)，並由聲請人以書函通知李○○。李○○乃向臺灣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該校教師申評會）提出申訴，該校教師申評會認申訴有理由，撤銷系爭不續聘決議，由聲請人另為適法之處置。聲請人不服，提起再申訴，經教育部函送中央教師申評會再申訴評議書（下稱系爭再申訴決定），認聲請人之再申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嗣聲請人以教育部為被告，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申訴及再申訴決定之行政訴訟，經該院105年度訴字第710號裁定以中央教師申評會所為之系爭再申訴決定，「與一般行政機關所受上級機關之訴願決定無異，原告自應服從主管機關之監督，而無許可其對再申訴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之餘地」為由，駁回聲請人之訴。聲請人提起抗告，經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裁字第1527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援用該院106年6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下稱系爭決議），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

聲請人為申訴決定後，向中央教師申評會所提再申訴，係對於自己所為申訴決定表示不服；其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所提之行政訴訟，係對支持聲請人自己所為申訴決定之再申訴決定表示不服；其後向最高行政法院所提抗告，係對支持自己決定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表示不服；最後向憲法法庭前身即改制前之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憲法，係對支持自己決定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表示不服。自始至終，係聲請人對自己之決定、支持自己決定之再申訴決定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之裁定表示不服，換言之，聲請人係否定自己先前依法所為決定。因此，聲請人自無因自己決定

與支持自己決定之教育部再申訴決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之裁判而有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受公權力侵害之情形，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之聲請解釋要件，其聲請解釋憲法，揆諸上開規定，自應不受理。

二、就教育部再申訴決定維持大學之申訴決定，不許大學提起訴訟，並未侵害大學自治權

按大學教學、研究及學生之學習自由均受憲法之保障，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之權。為避免學術自由受國家不當干預，不僅行政監督應受相當之限制，立法機關亦僅得在合理範圍內對大學事務加以規範，經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第 563 號、第 626 號及第 684 號解釋釋明在案。

多數意見認：「依憲法第 162 條規定，大學係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而教育主管機關依法行使其行政監督權時，如侵害大學之自治權，大學基於受憲法保障依法享有自治權之權利主體地位（大學法第 1 條規定參照），本於上開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自應允大學提起訴訟以尋求司法救濟。……大學教師之聘任係大學之自治權限（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解釋參照）……教師法為保障教師工作權益，雖另設有申訴、再申訴之特別紛爭解決機制，然並未明文限制大學認其自治權受教育主管機關之監督措施所侵害時，得依法提起相應行政訴訟之權利……教師法所稱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教師申評會），不論係依現行或 84 年教師法之規定，其組成均包含學者及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並其評議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學校之效力，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

確實執行（84年教師法第29條第2項、第32條、現行教師法第43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規定參照）。又教師法規定之申訴程序，分為申訴及再申訴二級，就非軍事校院及警察校院之大學而言，申訴係由教師向設置於各大學之學校教師申評會提起，其組成方式及運作由各大學訂定，評議決定應作成評議書，以大學名義行之……（大學法第22條、84年教師法第30條第1款、現行教師法第42條第3項、第44條第1項第1款、94年8月19日訂定發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11條、第29條第1項、第30條第3項、現行即109年6月28日修正發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12條、第35條第1項及第36條第3項規定參照）。……教師申評會係以未兼行政職之教師為主要成員，為解決教師與所屬大學間之爭議，提供其等於教育實務之專業意見；而不論公立大學基於受委託行使公權力或聘任契約，對所聘教師所為者係具行政處分性質或非行政處分性質之措施，公立大學教師均得向學校教師申評會提出申訴，即先以學校內部組織為爭議處理。」確屬的論，則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所為申訴決定，既係由組成方式及運作由各大學訂定之學校內部組織以大學名義為之，且核與上揭司法院解釋有關大學自治之意旨無違，即屬大學自治之一環，中央教師申評會再申訴決定維持聲請人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所為申訴決定，即無侵害聲請人之大學自治權可言，無許其依行政訴訟法向行政法院請求救濟之理。